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啟富控股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聯合公告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啟富控股投資有限公司
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份
(啟富控股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之截止

變更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構成
及
變更授權代表

啟富控股投資有限公司之
財務顧問



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
財務顧問



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之截止

收購方及本公司聯合宣佈，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截止。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所載接納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及日期，收購方已就上市公司收購建議項下合共239,868,000股股份(約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9.75%)獲得有效接納。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並未作出修訂或延長。

緊接收購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前，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有關股份之權利。於完成後惟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開始前，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405,48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50.30%。經計及就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接獲之有效接納所涉及之239,868,000股股份(約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之29.75%)，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截止後於合共645,355,000股股份(約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之80.05%)中擁有權益。

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有效接納之股款(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已或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惟在任何情況下，均於過戶登記處妥為接獲經填妥之接納後10日內寄發。

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95%。據此，本公司不能達到上市規則第8.08條要求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本公司董事將採取合適措施以盡快恢復上市規則第8.08條要求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變更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構成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以下事項由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二日起生效：

1. 黃正朗先生、林其達先生、黃國峰先生及杜季庭先生將辭任執行董事；
2. 康榮寶先生、鄭洋一先生、蔡揚宗先生、顏鳴鶴先生及金山敦先生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張小滿先生、林庭樂先生及胡競英女士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黃正朗先生將辭任本公司主席及景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以替代黃先生；及
5. 林其達先生將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緊隨上述董事變動生效後：—

- (a)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由林庭樂先生(主席)、張小滿先生及胡競英女士組成；

(b)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由曾濤先生(主席)、張小滿先生、林庭樂先生及胡競英女士組成；及

(c)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由曾濤先生(主席)、張小滿先生、林庭樂先生及胡競英女士組成。

各位辭任董事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異議，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項須獲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向辭任董事在服務期間對公司所作貢獻表示由衷的謝意。

變更授權代表

曾濤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以代替林其達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二日起生效。

茲提述(i)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告；(ii)啟富控股投資有限公司(「啟富」)、本公司及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之聯合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之通函；(iv)本公司與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之聯合公告；(v)啟富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及(vi)啟富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有關寄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之聯合公告(「寄發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之詞彙與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之截止

收購方及本公司聯合宣佈，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截止。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所載接納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及日期，收購方已就上市公司收購建議項下合共239,868,000股股份(約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之29.75%)獲得有效接納。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並未作出修訂或延長。

緊接收購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前，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有關股份之權利。於完成後惟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開始前，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405,48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50.30%。經計及就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接獲之有效接納所涉及之239,868,000股股份(約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之29.75%)，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截止後於合共645,355,000股股份(約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之80.05%)中擁有權益。

除完成及涉及239,868,00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如上文所述)外，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期間內並無進行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之其他買賣行為，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上市公司收購建議開始前；及(ii)緊隨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截止後之股權架構：

	緊接上市公司收購 建議開始前		緊隨上市公司收購 建議截止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405,487,000	50.30	645,355,000	80.05
許先生之近親(附註1)	1,690,000	0.21	1,690,000	0.21
First Sense(附註2)	99,625,000	12.36	—	0.00
Green Island(附註3)	67,500,000	8.37	—	0.00
其他公眾股東	231,856,000	28.76	159,113,000	19.74
合計	<u>806,158,000</u>	<u>100%</u>	<u>806,158,000</u>	<u>100%</u>

附註：

1. 近親為許先生之母親、配偶、子女及姐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1,690,000股股份。
2. First Sens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IF Capital Asia III, L.P. 擁有。First Sense及AIF Capital Asia III, L.P. 與啟富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非一致行動。
3. Green Islan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天倪先生擁有。Green Island及劉天倪先生與啟富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非一致行動。

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有效接納之股款(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已或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惟在任何情況下，均於過戶登記處接獲經填妥之接納後10日內寄發。

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95%。據此，本公司不能達到上市規則第8.08條要求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本公司董事將採取合適措施以盡快恢復上市規則第8.08條要求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變更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構成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以下事項由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二日起生效：

1. 黃正朗先生、林其達先生、黃國峰先生及杜季庭先生將辭任執行董事；
2. 康榮寶先生、鄭洋一先生、蔡揚宗先生、顏鳴鶴先生及金山敦先生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張小滿先生、林庭樂先生及胡競英女士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新董事」）；
4. 黃正朗先生將辭任本公司主席及景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以替代黃先生；及
5. 林其達先生將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緊隨上述董事變動生效後：—

- (a)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由林庭樂先生（主席）、張小滿先生及胡競英女士組成；
- (b)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由曾濤先生（主席）、張小滿先生、林庭樂先生及胡競英女士組成；及
- (c)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由曾濤先生（主席）、張小滿先生、林庭樂先生及胡競英女士組成。

各位辭任董事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異議，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項須獲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向辭任董事在服務期間對公司所作貢獻表示由衷的謝意。

新董事之履歷簡況如下：

張小滿先生（「張先生」），現年29歲，為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張先生持有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授予法律職業資格及獲北京市司法局授予律師執業證。

張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張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林庭樂先生（「林先生」），現年 38 歲，於會計和金融行業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彼在上市、併購、二次集資及企業諮詢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開始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開展職業生涯，及隨後自二零零零年起投身企業融資及基金管理等領域。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金融分析師的特許資格持有人。林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林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胡競英女士（「胡女士」），現年 52 歲，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出任 Pacific Global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的行政總裁。胡女士曾於冠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合夥人及審計經理，於 Et-King Media Technology Limited 擔任董事及總經理，於 Videoland Inc. 擔任董事、副主席及總裁，及於亞洲電視有限公司擔任行政總裁。彼持有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佛羅里達州立國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美國 Barry University 科學碩士學位及臺灣國立大學文學士學位。胡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胡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胡女士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 張先生、林先生及胡女士各自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 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須予披露之其他事宜；及 (iii) 並無需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各新董事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簽訂委任書，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二日起計為期兩年，可於上述年期屆滿時自動續約一年，並須依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新董事之委任可由新董事提前兩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或由本公司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新董事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年 240,000 港元，此乃參考彼之資歷、經驗及在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變更授權代表

曾濤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以代替林其達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二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啟富控股投資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景百孚

承董事會命
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景百孚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景先生為啟富之唯一董事。

景先生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及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位執行董事，為黃正朗先生(主席)、景百孚先生、曾濤先生、林其達先生(行政總裁)、黃國峰先生及杜季庭先生；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康榮寶先生、鄭洋一先生、蔡揚宗先生、顏鳴鶴先生及金山敦先生。

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啟富及其聯繫人士及與啟富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倘本聯合公告中、英文本內容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